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CXZC2025-W1-02653

采购人(甲方): 岑溪市大隆中学
供应商(乙方): 岑溪市顺兴厨具商行

采购计划号: CXZC2025-W1-02653

项目名称: 学生食堂设备采购

项目编号: CXZC2025-W1-02653

签订地点: 签订时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学生食堂设备采购需求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合同标的:

1. 供货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规格 mm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不锈钢蒸笼	Φ 520mm, 五层	套	1	530	530	
2	不锈钢平板推车	规格: 1000*600*870mm 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磨砂贴塑板制作, 面板厚 1.0mm, 配重力轮。	台	4	1500	6000	
3	电磁单大锅炉	规格: 1200*1350*(800+400) 1、额定电压: 380V 额定功率: 32KW 2、型号: JCDZ-32K 3、炉前梁、面板采用 1.5mm 厚优质不锈钢制作, 采用一体冲压折弯成型、斜面自动排水设计, 方便清洁无死角、不藏污; 炉后板、炉侧板使用 1.2mm 优质不锈钢材质; 4、配置 1 个 Φ 1000mm 大炒锅; 5、磁控滑杠开关火力控制, 确保火力加热均匀, 真正节能高效	台	1	14500	14500	
4	烤箱	两层四盘	台	1	5690	5690	
5	煎锅(电饼铛)	380V/6.8KW, 80 型	台	4	4160	16640	
6	菜刀	切菜刀	把	6	76	456	
7	砍骨刀	骨刀	把	4	135	540	
8	砧板	420mm	个	6	175	1050	
9	大电压力锅	24L	台	1	2650	2650	
10	小电压力锅	6L	台	2	630	1260	
11	炒锅	2 尺手打锅	个	1	275	275	
12	冷库	1850*2600*2200, 冷冻库	台	1	28540	28540	
13	空调	大 3 匹	台	1	8620	8620	

14	不锈钢抽烟罩	5000*1500*600, 优质不锈钢 1.2 厚	米	5	2173	10865	
15	不锈钢抽烟罩	1800*1700*600, 优质不锈钢 1.2 厚	米	1.8	2682	4827.6	
16	不锈钢油烟网	700*600, 采用 1.0mm 优质不锈钢磨砂贴塑板制作	米	6.8	336	2284.8	
17	不锈钢集烟管	规格: 600*600, 采用 1.2mm 优质不锈钢磨砂贴塑板制作	米	7.2	695	5004	
18	不锈钢排烟管	规格: 600*600, 采用 1.2mm 优质不锈钢磨砂贴塑板制作	米	2.4	695	1668	
19	管道风机	0.55KW	台	1	1673	1673	
20	风机机架	角铁槽钢	个	2	760	1520	
21	风机软接口	帆布	个	2	280	560	
22	厨房专用抽油烟风机	功率 4KW, 电压 380V	台	1	8430	8430	
23	风机变频控制保护器	4KW, 变频过载保护器	台	1	3256	3256	
24	送鲜风环保水冷空调机	规格: 1100*1100*1050, 功率: 1.1KW/电源: 220V	台	2	4690	9380	
25	镀锌板送鲜风风管	规格: L*500*500, 优质镀锌板 1.0 厚	米	38	463	17594	
26	镀锌板送鲜风管弯头	规格: L*500*500, 优质镀锌板 1.0 厚	个	6	597	3582	
27	鲜风机镀锌板变径	规格: L*500*500, 优质镀锌板 1.0 厚	个	3	597	1791	
28	不锈钢鲜风出风口	规格: 圆球 1.0 厚不锈钢贴膜板	个	46	96	4416	
29	风管吊码	角铁丝杆	个	12	185	2220	
30	鲜风机变频器	220V	个	2	750	1500	
31	鲜风环保机架	角铁	个	3	650	1950	
32	排气风柜机	功率 4KW, 电压 380V	台	1	7380	7380	
33	镀锌管排气管	规格: L*500*500, 优质镀锌管 1.0 厚	米	23	463	10649	
34	镀锌管排气管管弯头	规格: L*500*500, 优质不锈钢 1.0 厚	个	2	597	1194	
35	风机机架	角铁槽钢	个	1	760	760	
36	风机软接口	帆布	个	1	280	280	
37	风机控制保护器	4KW, 过载保护器	台	1	1464.6	1464.6	
38	设备安装费用	安装及五金配件费用 (不包括设备连接电线电缆空开电箱等)	项	1	9000	9000	
					合计:	200000	
人民币合计金额为 (大写) 贰拾万元整 (¥200000.00 元)							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（包括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等）的价格（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、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），货物运输（含保险）、安装（如有）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服务、培训和所有伴随服务、工程等费用和税费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清单一致。
2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。
2.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3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4.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规定的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。
2. 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
3.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 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. 交付时间：自签订合同、安装场地交接给乙方进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；交付地点：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3.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，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，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. 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.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2.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、质保期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. 货物质保期：按国家有关产品“三包”规定执行“三包”及售后服务内容，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产品保修期为 12 个月（人为除外），易耗品配件灯具等货物质保 3 个月（人为除外）。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提供维修或更换的保修服务，并保证保修服务在 72 小时内完成。如保修中需寄送相关产品配件的，所有的邮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不完全履行保修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由此支出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八条、付款方式

1.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，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%。

2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%。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完毕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%。

第九条、仲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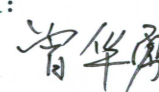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 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： 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岑溪市义洲大道 265 号二楼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： 	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	电话：18777488326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gxmingjie@126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城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007 1201 0114 5848 0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43200